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8 年10月18日,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(其中: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的为谭国太1人)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和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5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101); 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10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